

十一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无

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)的(监所内部视频监控迁网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监所内部视频监控迁网改造项目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0人,营业收入为 86165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18.0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1月 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,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,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